

# 利益:联结自利与诚信的纽带

袁初明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追求自我利益是人的本性,经济人总是理性地去实现自我利益最大化。诚信是对自己某种信念的忠诚,自利与诚信不应该是对立的,而联结自利与诚信的纽带是利益。

**【关键词】** 自利; 诚信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1-0050-03

改革开放以来,对人们追求合法利益的肯定,给人们勤劳致富提供了绝好机会,也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对个人利益的过分追求,产生了一些不诚信行为,如制假卖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这些严重影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因此,如何正确认识人的自利之心,重塑诚信,成为现阶段的一个热门课题。

一、近代以来,西方社会的重心,从整体转变为个人,许多思想家对个人利益、个人自利进行了论述,这些都为亚当·斯密的“自利思想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亚当·斯密从他的人性论出发来论述其自利思想,他认为,神在创造人的时候,赋予人两种基本本能:“自爱心 (self-love) 和博爱心 (benevolence)”,前者是对自己幸福的关心,后者是对他人的幸福的关心。自爱心是人最基本的本能,而博爱心是仅次于自爱心的另一种本能。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的是自己,人的利己心比利他心更为根本。对于利他心,斯密鼓励人们运用利他心的力量,但却不要把它作为最基本的依靠力量。对于自利与利他的关系,或者,自利何以利他,斯密是这样论述的:每个人在追求自利时,“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自己的安全;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

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sup>[1](P27)]</sup>人在经济系统中所从事的活动,直接目的是为了自己的主体利益,而不是为了他人利益,也不是为了社会。但要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必须考虑他人和社会的需要,追求自我利益的个人必须把他人利益,社会利益作为其经济活动的间接目的。只有实现了这一间接目的,才能实现自己的直接目的——自我利益。

从亚当·斯密的本意出发,只要允许个人自由追求自己的利益,就一定能够实现整个社会的利益,然而,对于利己何以一定利他,他并没有给我们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竹内靖雄认为:“斯密认为,在竞争的市场游戏中,或由利益追求型主体所组成的自由体系,不论各主体的意图如何,都会自然地形成一定的秩序。但是,他却并没有说明这种秩序是‘如何’形成的。”<sup>[2](P6)]</sup>这就容易让后来者产生误解,甚至给人借题发挥的机会。前者如德国旧历史学派,他们于19世纪中叶提出斯密问题,认为斯密在《情操论》中把人们的行为归结为同情,主张利他主义,而在《国富论》中主张利己主义,认为人的利己心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动机,两者之间存在矛盾。斯密问题的提出,一方面反映出德国历史学派没有全面地、历史地看待斯密的思想,另一方面也反映亚当·斯密自利与利他思想之间确实存在着理论缺陷。更为严重的是,有人歪曲利用这一思想,认为,既然人的自利行为会自然而然地达到利他的效果,那么,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时,只要从自身的角度出发,而丝毫没有为他人考虑的打算。因为他始终坚信,出于利己心的一切活动都会自然地带来社会整体的利益。

收稿日期:2005-03-11

作者简介:袁初明(1974—),男,江西上高人,广西师大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伦理。

同样是对亚当·斯密的误会,有人把斯密的自利等同于自私,罗宾斯认为,人们对斯密的“误解常常是因为对自利概念解释得过于狭窄而引起的。”他写道:“在国富论的全书中,自利并不意味着自私。它的意思只是说个人的利益是一个人最密切相关的事。……当亚当·斯密把他所说的自利作为个人经济活动的主动动力时,他心里想的其实与艾尔弗雷德·马歇尔说下面的话的意思一样。马歇尔主张,在组织世界上的正常的工作中,进步的程度,主要看人们能为社会的利益而将人类天性中最强的而不仅仅是最高的力量,加以利用的程度。”<sup>(3)(P38)</sup>自私和自利都是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处理自己与他人社会的关系时所采取的态度,自利一般是不损人而利己,而自私可能会损人利己。而当前很多不诚信的行为都是自私的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不诚信的行为肯定会增加交易成本,降低效率,不但有损于整个社会利益,对个人的利益也是有害无益的。

二、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简单来说,就是诚实守信。是人们在处理与人关系时对某种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的忠诚,当个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就涉及到诚信的问题。而正是社会分工使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有分工就有合作,合作是人类实践活动中相互作用的另一种基本形式,合作是人们为实现共同利益或各自利益而进行的相互协调的活动,也是为共享利益或各得其利而在行动上相互配合的互动过程。在人类实践活动中,当个体或群体依靠自身的力量达到一定目标时,就需要相互配合协调共同采取行动,从而形成合作。合作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合作双方的相互信任,如果以诚相待,就能产生一个比较好的合作效果,并且能导致下一次合作。如果双方都互相猜疑,就会降低合作的效果,甚至导致合作失败。从这里可以看出诚信的重要性。

诚信是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但在生产力得到极大的发展,人类的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今天,不诚信的行为为什么越来越多呢?市场经济中的诚信与封建社会中的诚信有没有本质的区别?有学者认为,传统道德文化中的诚信与现代市场经济的诚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方面:首先,传统诚信作用的范围是熟人社会,它重情感、轻视理性与契约;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sup>(4)(P10)</sup>其次,传统诚信大多是超越功利的道

义诉求,现代诚信大多是利益追求中的道德遵循。在封建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熟人关系,而在现代社会,经济关系则是一种契约关系。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力水平落后,人们相互之间交往与社会活动的范围与空间很少,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熟人关系,一般都能维持比较长的时间。在空间上,交通不发达,社交欲望不强,人们的活动往往局限于一个特定的地方,从事经济活动也主要针对熟人,生产者与消费者进行直接对话,这样,只要谁有欺诈的行为,马上就会被所有消费者知晓,这样,他的生意也算彻底结束。在当时,不诚信不是说不能带来利益上的增加,但考虑到可能得到的惩罚(而且这种惩罚一般很难避免),因此很少有人敢铤而走险。在封建社会,人们选择诚信固然有道义和价值观念上的追求,但肯定不能排除利益上的考虑,因为这样能够避免利益上的损失。现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经济活动的方式和范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时间上看,现在的经济活动具有短暂性:一方面交易时间短暂,如网上购物。另一方面,在很多情况下,交易双方关系维持的时间很短暂,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购买能力的提高,买卖双方面临更多的选择。从空间上看,一种产品投放的市场广阔,且具有变动性,而且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很多环节。以上这些方面都为有人选择不诚信的行为提供了诱因。从这里我们大概可以看出当前诚信缺失的一些原因:一是有些人只看到眼前的一点小利,不惜以诚信去换取不正当的利益,却因此失去了如果采取诚信可能获得的更多的更长久的利益。例如前面所提的制假卖假、拖欠工资问题。二是当前诚信的行为并不能获得相应的利益。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总是把诚信与道德联系起来,而没有从利益的角度去考虑诚信,认为人们选择诚信是因为他道德高尚,没有必要获得利益上的回报,或者说,没有意识到诚信可以获得比较好的利益效应。因此,从利益角度出发,或许可以解开诚信缺失这个难解之谜。

三、利益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范畴,利益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利益是人的欲望和需要在人与人关系上的表现。从历史上看,阶级、国家的形成,以及阶级与阶级,国家与国家的斗争都是为了利益。利益推动着社会的发展。马克思认为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动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5)(P82)</sup>列宁称利益是“人民生活最敏感的神经。”<sup>(6)(P136)</sup>利益是一个比

较大的概念,但最基本、最重要的是物质利益,物质利益是经济人从事活动的内在动力。在经济生活中,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一种理性的行为。在经济学中,理性是指“有一个很好的偏好,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最大化自己的偏好。”<sup>(7)(P2)</sup>经济人又叫理性人,经济理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个体是自利的,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决策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经济人的动机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但结果并不一定能达到最优。在一个合作过程中,如果双方都从自身角度出发去追求利益最大化,这可能是符合理性的,而且可能会达到自认为是最优的效果,但是,如果双方真诚合作,各自所获得的利益比自身利益最大化时所获得的利益还要多。博弈论的一个著名例子“囚徒困境”就能很好的说明这个问题:两人都从自身的角度出发,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行为,最后的结果却是最差。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如果双方都能在信任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从单个人来说,有可能不是最优选择,最后却产生了最佳效果。

诚信就是一种信息。人们很多时候之所以没有采取诚信的行动,是因为对对方的信任程度不够,如果自己采取了诚信的行为而对方却采取了不诚信的行为,自己的利益可能要受到损失。诚信是一种信息,诚信可以获得利益上的回报也是一种信息,同样,如果有人因为不诚信而获得了更高的利益,这也给别人传递了一种信息。在所有的参与者当中,只要

有人选择了不诚信而且因此获得了比选择诚信更高的收益,就会引导所有的参与者都趋向于选择不诚信。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很多情况下,人们选择诚信与不诚信主要是出于利益上的考虑。

自利与诚信不是矛盾的,联结它们的纽带是利益,自利追求的是利益,而诚信跟利益也不是毫无关系,利益既是道德的调整对象,也是道德的基础。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实质上是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而诚信作为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时的一种价值观念,必定将影响到人们的利益关系;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契约是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诚信已不仅仅是纯粹道德意义上的价值评价,已经成为一个直接影响到人们经济利益的重要参数。自利追求的是利益,而如果诚信能够带来更多的利益,经济人肯定会主动的去选择诚信。当前诚信缺失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选择诚信并不能给人们带来直接的利益,而选择不诚信却可以收获立竿见影的利益。我们过去着重以道德和法律的角度去约束,要求人们选择诚信,而忽视了从物质利益的角度去刺激,激励人们选择诚信。(我在这里并不是否认诚信主要是作为人们价值观念上的追求),因此,要解决诚信的问题,不能仅仅从法律的规范和道德的建设方面去入手,而应该把诚信与利益结合起来,使诚信的行为能够得到利益上的回报。充分发挥自利作为经济推动动力的作用,使经济人能够主动地去选择诚信。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2][日]竹内靖雄著.《市场的经济思想》(日文).创文社,1991年版.
- [3][英]L·罗宾斯著.陈尚霖等译.《过去和现在的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4]弗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6]《列宁全集》第16卷,中文第2卷.
- [7]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Benefit: A Link Between Self-interest and Credit

YUAN Chu-ming

(Politics and Public Tube College of Science, Normal University of Guangxi,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Pursuing ego benefit is man's natural character. An economic person always tries his best to realize his maximum ego benefit. Credit is loyal to faith. Self-interest and credit are not contradictory. The link between self-interest and credit is benefit.

**Key Words:** Self-interest; Credit; Benefit